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月6日府教特字第0910208836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府教特字第09400527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3月23日府教特字第09600574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府教特字第09900370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102986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202733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704416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10007426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認證制度，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升評量結果之公信力並藉以強化彈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轄區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具備以下資格者，均可參加心評人員培訓：
 -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或心理人員。
 - （四）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三、本縣心評人員專業證照分級制度依照心評人員培訓結果、個案施測量、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個案報告等結果，劃分為三級，分級名稱、資格及工作任務說明如下：
 - （一）校級心評人員：
 - 1 凡本縣持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之合格教師，即為校級心評人員。
 - 2 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理評量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人員負責辦理。
 - 3 協助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初篩測驗。

- 4 需協助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
- 5 需協助校內轉介高風險、疑似及確認為自閉症暨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相關測驗施測、量表分析、課室觀察三節課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表件填寫。
- 6 依教學需求施測「無須證照認可」之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測驗與教育測驗。
- 7 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
- 8 校級心評人員須出席各類綜合研判會議並報告校內個案個別學習需求，對於初審結果有疑慮提覆議。

(二) 區級心評人員：

- 1 凡本縣校級心評人員符合晉級各類區級心評人員資格者，由校級心評人員主動檢附晉級資格申請相關資料，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各類區級心評人員聘書，即為區級心評人員。
- 2 出席初審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依其會議任務說明如下：

(1) 初審工作會議任務，依所屬教育階段、分類及場次，各類區級心評人員分派個案原則如下：

甲 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類（以下簡稱學智障類）

區級心評人員每場次分派十五至二十名個案。

乙 自閉症暨情緒行為障礙類（以下簡稱自情障類）區級心評人員每場次分派十至十五名個案。

(2) 綜合研判會議任務如下：

甲 與校級心評人員依據個案施測結果及相關資料逐案進行討論，並撰寫評估及初審報告表，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及障礙類別初判。

乙 進行個案資格複判，並由鑑輔會進行追認。

- 3 擔任縣內校級心評人員評量測驗之指導。
- 4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個案，提出鑑定工具加作提醒。
- 5 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
- 6 優先調派參加新發展之測驗工具研習，協助施測各項需證照之心理評量測驗。
- 7 協助審核全縣個別智力測驗紀錄正確性。

(三) 資深區級心評人員：

- 1 凡本縣各類區級心評人員符合晉級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資格者，由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經鑑輔會召開資格審核會議通過後函文通知並授予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聘書，即為資深區級心評人員。
- 2 指導新進區級心評人員撰寫初審研判報告，參加初審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
- 3 參與初審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並提供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修正之適當建議。
- 4 得應邀擔任本縣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課程講師。
- 5 督導縣內校級心評人員評量與測驗工作。

四、因應各級學校特殊學生篩選、轉介及輔導之教育專業需求，各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均具參加本縣校級心評人員培訓資格，逐年完成規定之培訓課程，得依相關晉級資格及條件，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縣鑑輔會主動提出晉級之申請，取得各類區級心評人員之資格。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本縣校級心評人員。
- (二) 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 (三) 區級心評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 (四) 申請類別：
 - 1 學智障類區級心評人員。
 - 2 自情障類區級心評人員。
- (五) 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申請晉級區級心評人員資格		檢附資料	辦理程序
學智障類	自情障類		
1 近三年內須選修有關鑑定測驗工具、評量標準、分析報告等相關課程，至少達五十四小時以上。 2 近五年中，至少四年均無明顯或重大施測不當、測驗計分錯漏、資料不全紀錄。 3 近五年內，持續參與施測智力測驗，總人數達十五人次。	1 近三年內須選修有關鑑定測驗工具、評量標準、分析報告等相關課程，至少達五十四小時以上。 2 近三年中，至少兩年均無明顯或重大施測不當、測驗計分錯漏、訪談及課室觀察等質性資料不全紀錄。 3 近三年內，持續參與施測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關量表、測驗分析及訪談紀錄等完整申請表件，總人數達五人次。	1 依申請類別檢附各類晉級區級心評人員相關申請表乙份。 2 相關課程或研習時數證明。	1 提出晉級資格申請。 2 鑑輔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審核後公告審查結果。 3 由本府教育處依上述結果核定資格，函文通知通過者並授予區級心評人員聘書。 4 如有疑義，由申請人提出覆議。

五、區級心評人員續聘及補（換）發聘書規定，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縣區級心評人員。

（二）公告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初公告。

(三) 區級心評人員續聘期程：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

(四) 申請類別：

1 申請續聘者。

2 補(換)發聘書者。

(五) 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申請類別	資格	檢附資料	辦理程序
1 申請續聘者	1 須選修下列培訓研習相關課程至少達三十六小時： (1)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與分析 (2)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資料分析與應用 (3)應用行為分析評估與實務 (4)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實務 (5)功能行為評量與實作 (6)評量資料彙整分析與報告撰寫 (7)各類鑑定綜合研判 (8)各類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 2 願接受派案，且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	1 依申請類別檢附各類區級心評人員續聘申請表乙份。 2 接受各校諮詢及輔導心評人員紀錄。 3 初審工作會議參與紀錄。	1 提出區級續聘資格。 2 鑑輔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審核後公告審查結果。 3 由本府教育處依上述結果核定資格，函文通知通過者並授予區級心評人員聘書。 4 如有疑義，由申請人提出覆議。

申請類別	資格	檢附資料	辦理程序
	格者： (1)近三年出席初審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達七場以上。 (2)近三年參加綜合研判研習至少提出五份個案報告。 (3)執行區級心評人員相關工作者。		
2 補(換)發聘書者	區級心評人員因遺失、污損等因素，需要補(換)發聘書。	申請表乙份。	1 區級心評人員提出補(換)發證明申請。 2 由鑑輔會審核後補(換)發聘書。

六、資深區級心評人員之遴聘資格及聘期規定，說明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本縣區級心評人員。
- (二) 資深區級心評人員聘期：自一月一日起聘，三年一聘，得連任續聘。
- (三) 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經由鑑輔會主動提出相關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資格。
 - 1 學智障類資深區級心評人員：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且研判個案達一百二十人次以上。

- 2 自情障類資深區級心評人員：須連續三年參加綜合研判會議達九場次以上且研判個案達七十人次以上。

七、考核及獎勵原則：

(一) 心理評量小組人員完成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經審核後應發予各項費用。其標準如下：

- 1 校級心評人員施測及撰寫學智障類或自情障類校內綜合研判報告(不低於七千字)，經審核通過每案新臺幣(以下同)七百元（如未施測，每案支給報告撰寫費三百元）。
- 2 區級心評人員撰寫個案綜合評估與初審報告，經審核通過每案三百元。

(二) 心理評量小組人員參加本府指派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每學年度評量施測個案、參與鑑定初審工作或綜合研判，測驗或研判結果表現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經鑑輔會審核通過給予敘獎，給予獎狀乙紙或嘉獎一次至二次。

(三) 個別智力測驗計分錯誤及施測原則錯誤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個別智力量表課程研習回訓，並指派區級心評人員督導。

(四) 校級心評人員提送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量表、測驗分析、課室觀察（問題行為功能評估與觀察）及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完整申請表件，退件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課程研習，並指派區級心評人員督導。

八、公（差）假：凡心評人員於校內或接受派案至他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或跨階段個案評估者，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差）假登記，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其核予公假之原則如下：

- (一) 施測個別智力量表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
- (二) 校內施測相關測驗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

- (三) 施測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類相關量表填寫及記錄分析、課室觀察三節課，含記錄分析、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等完整申請表件，以兩個半天公假為原則。
- (四) 鑑輔會指派本縣視障組、聽語障組、在家教育組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跨階段個案評估，含課室觀察一節課、教師及相關人員訪談、跨階段評估報告，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差）假為原則。
- (五) 心評人員參加初審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研判工作。
- (六)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上述心評人員公假登記，由其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區級心評人員之聘期為三年一聘，欲申請晉級或續聘者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相關檢附資料，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 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待觀察、高風險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超過校內心評人員負荷量（每人施測學智障類七位學生以上或自情障類三位學生以上，須包含完整智力測驗及相關測驗量表、課室觀察三節及相關人員訪談等申請表件）或校內無心評人員，則由鑑輔會指派該行政區內心評人員協助。指派以行政區內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的校級心評人員為優先，特教資源中心校級心評人員次之。
- (三) 凡持本小組聘書者，應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內容不得外洩，違者註銷其聘書且永不聘用，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 (四) 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施測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受試者權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 (五) 未經受試者本人、法定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非教育相關人員談論測驗結果等事項，以保障受試者隱私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六) 未經測驗授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私自影印指導手冊、題本或作答紙，以保障著作權權益。違者註銷其聘書，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七) 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三位以上，應推派一名擔任「區級心評人員」培訓。未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縣立學校，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輔導室教師或輔導主任擔任校級心評人員。

十、經費：本要點執行所需各項開支，得由鑑輔會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